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年**臺灣優華語計畫**

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甄選公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單位	普渡大學 Purdue University
擬聘教師數	1 名
聘期起訖	1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1)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碩士（文學、語言或華語教學相關系所）**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英語能力（請附 2 年內證書）： • **TOEFL iBT 87 cumulative, 聽說讀至少 19、寫至少 21** • **TOEFL iBT（2026 新制）4.5 cumulative, 聽說讀至少 4.0、寫至少 4.5** • **IELTS 6.5 overall band, 各項至少 6.0**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請自行考量生活環境差異，適應能力及應變能力強者尤佳。
待遇	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6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美國 1,750 美元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配合本校臺灣優華語計畫及普渡大學執行教學及相關工作，例如：協助華語課程、協助辦理華語師培訓練講座、辦理華語文工作坊、海外施測華語文能力測驗及臺灣文化活動等。
授課對象	該校學生
審查資料 (限 pdf 檔)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 中、英文履歷表 2. 學歷證書、教學工作經驗證明及英語能力證明 3. 教學材料（相關華語課程教學大綱、華語教學示範檔案或連結）。
收件截止日	隨到隨審，額滿為止 請將履歷資料合併成 1 個 pdf 檔，主旨為「應徵普渡大學_OOO」寄至 mtchuayubest@gmail.com
備註	1. 錄取者需自付校外房租費、J-1 簽證申請費、美國國內交通費、伙食費及其他任何花費。 2. 本計畫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通過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 3.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相關資料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俾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聯絡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嚴鈺茹專員，電話：(02)7749-5125